

2024 年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 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吴妍菲

联系电话：0591-87838523

电子邮箱：fjhjzx@126.com

乙方：恒瑞通（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磐石路 18 号时代广场 1 号楼东区三层

联系人：刘健

联系电话：15060276331

电子邮箱：liuj@fjhrt.com

根据招标编号为 0624-241324492 的 2024 年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中标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金额（元）
1	2024 年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甲方指定 地点	¥ 199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 元）。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系统运维工作主要包括系统日常巡检、系统故障响应、系统功能维护与优化等方面服务，服务时间为 1 年。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2024 年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4.2 服务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4.3 服务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4.4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内容：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系统日常巡检、系统故障响应、系统功能维护与优化等。具内容如下：

按照福建省数据管理局、中共福建省委网信办、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等有关要求，开展系统运维工作。系统运维工作主要包括系统日常巡检、系统故障响应、系统功能维护与优化等方面服务，服务时间为 1 年。具体技术和服务要求如下：

（一）系统日常巡检

在系统运维期，提供定期或不定期巡检、回访等技术服务。

1. 监测服务器能否正常远程访问；相关安全防护软件是否正常运行；网络、CPU、内存、存储空间等，每周检查至少 1 次。

2. 监测网站是否正常；定时查看网络资源波动记录，是否有异常情况，每周检查至少 1 次。

3. 检查应用程序、中间件资源使用是否异常，每周检查至少 1 次。

4. 系统升级与维护更新，主要对当前发布版本文件进行备份，并更新最新版本部署文件，记录软件升级记录。

5. 数据备份与恢复，制定系统备份方案，在日常维护的过程中，做好系统的数据备份工作，当应用系统出现故障之后，可使用备份数据做系统恢复。每周数

据备份至少 1 次。

6. 检查本系统与自然资源部海洋经济数据采集平台数据传输情况，每个月检查至少 1 次；检查本系统与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数据传输情况，每季度检查至少 1 次。

7. 配合第三方对平台开展系统安全漏洞检测工作，收到平台相关的安全漏洞报告后及时修复，协助做好信息安全测评整改等工作。

8.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一体化公共数据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3〕29 号）要求，为确保公共数据“全量汇聚、应汇尽汇”，对原有推送接口进行改造，增加数据量字段，与省平台汇聚的数据量进行比对，确保业务系统源头数据及时全量汇聚。

9. 配合填写与本系统相关的信息统计表等。

（二）系统故障响应

在系统运维期间，用户请求技术支持，乙方通过电话、远程、现场等方式提供 7*24 支持服务。

1. 故障分类

一级故障：主要指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的故障。

二级故障：主要指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具有潜在的系统瘫痪或服务中断的危险，并可能导致系统的基本功能不能实现或全面退化。

三级故障：主要指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直接影响服务，导致系统性能或服务部分退化的故障。

四级故障：主要指在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断续或间接地影响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故障。

五级故障：用户提出系统功能、系统操作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或因政策变更而进行系统调整等业务咨询。

2. 响应时间

针对不同的故障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具体如下：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一级、二级故障	在接到服务请求电话后立刻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出故障诊断，及时确定清除故障工期，并在工期内完成故障清除工作；云平台提示漏洞、升级等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在故障清除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三级、四级故障	在接到电话后的 10 分钟内响应，进行远程诊断、指导，并配合用户现场工作人员现场解决；如有必要，将外派技术工程师赶赴现场解决故障，及时确定清除故障工期，并在工期内完成故障清除工作。在故障清除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五级故障	在接到电话后的 30 分钟内响应，通过电话、E-MAIL 等方式进行支持。

（三）系统功能维护与优化

系统功能运维包括系统功能维护、系统优化调整、基础环境保障服务等 5 项内容。

1. 系统功能维护

（1）省级数据中心功能：针对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结果进行审核处理以及对海洋经济数据库的日常备份维护等功能。

（2）应用支撑平台：对涉海信息交换平台、海洋经济地理信息系统、辅助支持系统进行日常功能维护，保障信息交换平台数据交换准确性、及时性。

（3）涉海信息交换平台：针对配置数据交换的账号、交换地址等信息进行管理，保障信息交换平台数据交换准确性、及时性。

（4）信息服务与发布平台：针对信息服务发布平台日常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信息发布与组织管理日常维护。

（5）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系统：在涉海企业数据填报时提供填报咨询服务，同时保障涉海部门数据目录梳理服务。

（6）海洋经济地理信息系统：提供海洋经济地理信息系统查询入口稳定执行，提供各类专题图制作的咨询服务。

（7）辅助支持系统：提供各类基础服务支撑系统的日常梳理保障，以及报表指标日常管理服务，提供各类定制化功能咨询服务。针对信息服务发布平台日常事项进行分类管理，信息发布与组织管理日常维护。

（8）海洋经济评估系统：保障海洋经济分析预测系统的日常迭代，提供日

常分析决策咨询服务。

2. 系统优化调整

(1) 优化报表信息采集加工功能

数据报送方面，根据《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CB/T 20794-2021）、《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3）72号）和《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国统制（2023）72号），更新系统涉及的产业分类标准及报表制度，以及与之相关功能等，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基于省级涉海单位、沿海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涉海企业数据录入、审核、校验、报表统计等模块开发。根据《重点涉海企业直报系统接口指南》和《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实现与自然资源部海洋经济数据采集平台接口对接，并确保本系统与自然资源部海洋经济数据采集平台、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数据传输畅通。涉海企业名录库增加“是否四上企业”标识，据此标识有选择性将企业名录及数据推送至自然资源部海洋经济数据采集平台。（在合同服务期内，若上述报表制度变更，则乙方需按最新制度完成以上功能）。

数据汇总方面，根据甲方提供的模板，对系统中的报表数据自动计算、生成月（季）报文档；优化报表统计中的打印功能等。

数据催报方面，关联涉海单位信息和报表填报情况，完成按地区、表名（表号）、期别等字段一键导出已填报单位或未填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功能。

(2) 优化访问日志功能

实现省、市、县、企业等4级用户访问登录、浏览的记录功能，做到用户访问留痕、次数可查等。

(3) 其他需求变更、新增

对用户在使用应用系统过程中产生的使用不便、业务需求变更甚至功能增加等情况，服务团队负责收集用户反馈，并对于单次工作量小于3个工作日的功能改动进行需求变更工作的服务。

3. 基础环境保障服务

针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相关软件、网络、操作系统等除云平台问题，需要云平台处理的基础环境故障的处理。

4. 应用系统软件 Bug 的修复

负责对于应用系统软件出现的 Bug 进行修复的工作。

5. 其他

在整个售后服务阶段，积极收集用户对于服务的评价，并进行总结，进而优化流程，改进服务质量；配合完成涉及本系统的网络安全检查、信息系统资产登记工作等；协助开展涉及系统操作和信息安全的培训，包括制作培训课件等。

5.2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按照服务内容执行。

(2) 服务人员组成：组建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3 名项目运维人员的运维团队。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乙方自行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和耗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3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3.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金额 10%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 其他要求：乙方在完成项目成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作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

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运行管理技术服务考核内容评分表

时间：

序号	考核类型	分值	考核内容说明	考核方法	考核方式	检查周期	评分规则
1	日常巡检	20	按采购要求，日常软件巡检管理和硬件巡检管理情况（ 系统巡检表，每周1份 ）。	人工考核	考核相关巡检表。	季度	检查相关记录的情况，记录完整无遗漏则得满分，出现遗漏（未能及时记录或说明）缺失1份扣0.5分。本项最多扣20分。
2	系统运维	20	考核系统运行管理情况、每月运维日志记录，含微信、电话、现场反馈的问题和需求记录及故障修复情况。非硬件故障的系统重启、崩溃重点记录（如出现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故障，则另需提交 故障处理服务报告 ）。	人工考核	考核相关问题事务处理记录表。	半年	检查相关记录的情况，记录完整并无重大故障则得满分，出现非硬件故障、因运行管理不到位导致系统故障（数据处理中断、无法访问、页面异常等）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1分。本项最多扣20分。
3	运行管理报告	6	考核每季度系统运行管理报告编写完整情况（ 季度系统运维报告 ），以及年度系统运维总结情况（ 年度系统运维总结报告 ）。	人工考核	检查季度（年度）报告材料。	每年	检查相关记录的情况，每季都提交季度系统运维报告并记录完整得4分，缺少1份扣1分；提交年度系统运维总结报告得2分，未提交扣2分。
4	绩效考核	10	考核数据推送自然资源部海洋经济数据采集平台、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情况（ 数据推送日志 ）。	人工考核	检查数据推送自然资源部海洋经济数据采集平台情况，以及福建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情况。	每年	检查月报（季报）数据推送国家成功则得6分，缺少1次扣0.5分；检查数据汇聚考核达标则得4分，否则扣4分。

序号	考核类型	分值	考核内容说明	考核方法	考核方式	检查周期	评分规则
5	数据备份与恢复	10	考核数据库备份与恢复情况，包括数据库备份文件和恢复的记录。	人工考核	检查数据库备份文件。 (如有数据恢复，查看恢复记录表)。	季度	记录完整且备份文件保存大于 180 天、无故障则得满分，按期未备份每次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10 分。
6	系统维护与更新	4	考核系统维护与更新情况，包含系统备份记录和更新记录。	人工考核	考核相关记录。	季度	未及时进行记录每出现一次扣 0.2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
7	业务化需求管理服务	30	考核报表信息采集加工功能、访问日志功能优化完成情况，并提供相应的系统功能源代码。	人工考核	考核业务需求完成情况。	半年	检查报表信息采集加工功能、日志访问功能优化完成情况，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得 30 分，未按期完成扣 30 分。
加分项	需求变更	5	考核是否按业主要求免费提供其他软件功能更新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系统功能源代码。 (变更/新增需求记录表)。	人工考核	考核相关新增、变更需求记录。	半年	提供其他软件功能更新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考核结果：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周期为服务期（共 1 年），其中：

- (1) 考核分值 ≥ 80 分且通过专家验收，按合同全款支付运维费；
- (2) $80 \text{ 分} > \text{考核分值} \geq 60$ 分且通过专家验收，按合同支付运维费的 80%（即扣除合同全额运维费 20%）；
- (3) 考核分值 < 60 分且通过专家验收，按合同支付运维费的 70%（即扣除合同全额运维费 30%）；
- (4) 项目未通过专家验收，按合同支付运维费的 50%（即扣除合同全额运维费 50%）。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吴妍菲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7838523，负责与乙方联系。

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合同期满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甲方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甲方委派欧龚炜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刘健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506027633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等要求开展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1) 乙方委派黄惠冰为本项目负责人，如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2)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中获知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对外泄露，也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及开发活动。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

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损失。

(4) 乙方对服务业务建档，相关档案、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5 年。

九、资金支付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并提交运维方案，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50	运维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核并组织专家验收。考核总分为 100 分，考核周期为服务期（共 1 年）。其中：（1）考核分值 ≥ 80 分且通过专家验收，按合同全款支付运维费；（2） $80 \text{ 分} > \text{考核分值} \geq 60$ 分且通过专家验收，按合同支付运维费的 80%（即扣除合同全额运维费 20%）；（3）考核分值 < 60 分且通过专家验收，按合同支付运维费的 70%（即扣除合同全额运维费 30%）；（4）项目未通过专家验收，按合同支付运维费的 50%（即扣除合同全额运维费 50%）。在乙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1) 乙方需对本合同项下软件的源代码负有保密责任。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内容；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由任何第三方未受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密义务；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违约或侵权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按本合同金额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若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是死亡安全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情形：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

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7.3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合同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吴斌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056140516B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账号：150201283001230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恒瑞通（福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震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1166283718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35001870007052507753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8日



